

國立關西高級中等學校

補助校內英語文教師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暨語言能力認證實施規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
- 二、目標：鼓勵校內英語文教師，運用課餘時間精進語言能力及全英語教學之意願，提升專業素養，進而提升英語文教學效能。
- 三、適用對象：校內英語文教師（包含代理教師）。
- 四、實施期間：計畫補助規定期間。
- 五、獎勵措施：於年度內申請課餘進修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全英語教學法課程或語言能力檢定認證，並取得教學證照、課程修業結業證書、語言能力合格證書或檢定結果證明等，始得核發報名費與申請認證費用；補助經額上限新臺幣2萬元。
- 六、補助項目與基準：同一事由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項目	補助基準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	全程參與並取得證照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	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	測驗結果相當於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C1等級以上

- 七、申請方式：應於收到證照、及格證書或結果證明兩個月內，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二、三、四），並檢附繳費收據、證明文件影本，向教務處（實驗研究組）提出申請。
- 八、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經校內校務會議檢討修正後實施。

附件二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結業日期		☐ 取得修業結業證書/合格證照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證照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國際語言教學證照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認證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課程名稱			
進修期間		☐ 全程參與並取得結業證書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結業證書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全英語教學法課程認證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

語言能力檢定認證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檢定名稱			
檢定結果		☐ 符合 CEFR C1 等級	
檢附證件	☐ 繳費收據 ☐ 成績單影本 ☐ 其他_____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 語言能力檢定報名費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此據 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務承辦	人事室	主計室	機關首長